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變更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董事職務變動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

1. Ricardo Tadeu先生(「**Tadeu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經與本公司共同協定，Katherine Barrett女士(「**Barrett女士**」)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程衍俊先生(「**程先生**」)、鄧明瀟先生(「**鄧先生**」)、Nelson Jamel先生(「**Jamel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及
3. John Blood先生(「**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Almeida先生**」)各自將不再為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並已獲委任為(除鄧先生及Jamel先生外)程先生及Tadeu先生各自的替任董事。

Tadeu先生、Barrett女士、Blood先生及Almeida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Ricardo Tadeu先生

自2025年5月15日起為非執行董事

Tadeu先生，48歲，為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百威集團**」)的首席增長官。彼自2022年4月起一直負責協調百威集團內的技術及商業職能，包括營銷、銷售及經銷、企業對企業(B2B)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TC)。Tadeu先生的職責是負責推動公司的盈利及內生增長。Tadeu先生於1995年在巴西加入百威集團，曾擔任多個商業職位，隨後於2005年被任命為西班牙拉丁美洲業務總裁。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巴西銷售副總裁，不久後於2013年出任墨西哥區總裁。彼於2016年被任命為非洲區總裁，並於2019年擔任首席銷售官。

Tadeu先生持有Universidade Cândido Mendes法律學位及哈佛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獲六式碼黑帶認證。

Tadeu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Tadeu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尚未釐定，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Katherine Barrett女士

自2025年5月15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程先生、鄧先生、Jamel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

Barrett女士，54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百威集團全球總法律顧問。Barrett女士於2000年加入Anheuser-Busch，出任法律部門的訴訟律師。彼最近擔任百威集團美國總法律顧問兼勞動關係副總裁，負責監督美國的所有法律問題，包括商業、訴訟及監管事務以及勞動關係。於加入百威集團之前，Barrett女士曾於內華達州及密蘇里州的律師事務所從事私人執業。Barrett女士取得聖路易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Barrett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調職委任函，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Barrett女士的調職委任函，倘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Barrett女士將不再為該委任人的替任董事。彼不會就擔任程先生、鄧先生、Jamel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替任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Barrett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替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John Blood先生

鄧先生及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將自2025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程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

Blood先生將於Barrett女士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替任董事的同一時間不再擔任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Blood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與彼終止擔任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lood先生，57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百威集團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首席公司事務官和公司秘書。Blood先生於2009年加入百威集團，出任法律、商務及併購副總裁。近期，Blood先生曾擔任百威集團的總法律顧問。於擔任後者前，他曾擔任百威集團北美州區法務及公司事務副總裁，主導美國及加拿大的法律及公司事務議程。加入百威集團之前，Blood先生曾於帝亞吉歐北美州區業務的法律團隊工作，亦曾在紐約市的一家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Blood先生取得阿默斯特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密歇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Blood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程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Blood先生的委任函，倘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Blood先生將不再為該委任人的替任董事。彼不會就擔任程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替任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Blood先生將繼續擔任鄧先生及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David Almeida先生

鄧先生及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將自2025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程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

Almeida先生將於Barrett女士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替任董事的同一時間不再擔任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Almeida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與彼終止擔任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Almeida先生，48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百威集團首席戰略官兼首席技術官。由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Almeida先生出任百威集團SAB首席整合官。近期，他曾擔任百威集團首席戰略及轉型官，在此之前擔任百威集團臨時首席整合官及首席銷售官，此前曾擔任百威集團美國銷售副總裁及北美組織財務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百威集團的合併及收購部主管，於此處彼領導2008年與Anheuser-Busch的合併及隨後於美國的整合活動。1998年加入AB InBev Group之前，彼曾在紐約的所羅門兄弟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門的金融分析師。Almeida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Almeida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程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Almeida先生的委任函，倘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Almeida先生將不再為該委任人的替任董事。彼不會就擔任程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替任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Almeida先生將繼續擔任鄧先生及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Tadeu先生、Barrett女士、Blood先生及Almeid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等各自於百威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Tadeu先生及Almeida先生於Ambev S.A.（「Ambev」，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arrett女士、Blood先生及Almeida先生先前曾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等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紐交所規則」)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的權益的相同規定，並同意遵守有關彼等公開披露於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猶如彼根據巴西法律及／或紐交所規則為Ambev的高級職員或董事。Tadeu先生亦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等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或紐交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雋清

香港，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程衍俊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及Nelson Jamel先生(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彼等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環璇女士。